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7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
議員** : 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廖秀冬博士, JP
謝曼怡女士, JP

盧耀楨先生, JP

曾俊華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歐偉光先生

謝小華小姐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劉吳惠蘭女士, JP

鄧國威先生, JP

黃鴻堅先生, JP
甘澤榮先生
鄭鴻亮先生
麥齊光先生, JP
伍國基先生
蘇欽達先生
李欣明先生
何建華先生, JP

馬利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及噪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T1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3)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T2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馬海櫻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總目 709 —— 水務

PWSC(2002-03)83 323WF 昂坪供水計劃

擬議供水設施的成本效益

陳偉業議員對擬議供水設施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鑑於當局過往曾以高昂成本為一些偏遠鄉村興建食水供應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在昂坪採用其他供水方式。他特別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昂坪興建溪水貯存及處理設施。此外，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偏遠鄉村供水政策進行檢討。

2.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如何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為偏遠鄉村採取其他供水方式的研究工作，以確保它們既符合成本效益，而又不影響為這些鄉村供應安全可靠食水的目標。

政府當局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有關偏遠鄉村供水設施的檢討現正進行。籌劃中的相關工程計劃及可行性研究現已暫停，直至有關其他成本較低的供水方式的研究工作完成為止。他答應提供劉慧卿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4. 至於昂坪的擬議供水設施，水務署署長解釋，由於昂坪的現有供水設施規模細小，不足以應付計劃在該區進行的各項旅遊及康樂發展項目預計帶來的增加需求，故此有必要增闢有關設施。他指出，由區內溪澗供應的食水將不足以應付昂坪未來的食水需求。此外，鑑於昂坪山勢起伏，即使可以在該區興建溪水貯存及處理設施並進行維修保養，所涉及的成本亦會十分高昂。為確保有充足可靠的食水供應，當局有必要興建擬議設施。陳偉業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有否就在該區採用其他供水方式進行成本分析。水務署署長回應時重申，鑑於昂坪地勢所限，在區內興建及維修保養溪水貯存及處理設施，並非切實可行之法。

5. 水務署署長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估計是項工程計劃每年引致的1,887,000元經常開支，主要是用於將食水由擬建的石門甲泵房泵至昂坪的電費開支。

昂坪的預計食水需求

6. 葉國謙議員指出，連接東涌與昂坪的吊車系統落成後，旅遊活動會更加頻繁，擬建的新供水設施便是為了應付預計因而增加的供水需求。故此，此項工程計劃不適宜與因應偏遠鄉村居民的需求而設的供水計劃一併考慮。他要求當局就昂坪現時及預計未來的每日食水用量提供資料。

7.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下稱“水務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昂坪的現有供水設施利用一個容量為180立方米的貯水缸。這容量遠遠低於為應付預計增加的需求而須具備的容量，到2016年，估計每日的用水需求量將達1 200立方米左右。

8. 葉國謙議員察悉，計劃在昂坪推行的發展項目引致每日食水需求量大幅增加，他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成員支持是項工程建議。

9. 黃宏發議員認為，鑑於必需提供衛生可靠的食水供昂坪的居民及遊客飲用，他認為是項工程建議恰當，並支持實施擬議工程。

10. 黃成智議員查詢擬議設施能否應付進一步增加的需求。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供水設施可應付2016年每日約1 200立方米的需求量，而透過改裝泵房設備，則可把每日供水量增加20%至30%。

政府當局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將於2005年完工，但供水設施的容量會配合2016年預計增加的需求，故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載明昂坪現時的食水需求量，以及如何計算出昂坪到2016年時的預計每日食水需求量約為1 200立方米。

水缸及輸水幹管對景觀的影響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擬建設施對昂坪的優美環境所造成的景觀影響。劉議員提及船灣郊野公園的烏蛟騰的水管敷設工程，並批評在郊野公園敷設外露水管對環境造成滋擾，亦破壞了郊野公園的優美景致。就此，她查詢擬議供水設施(包括昂坪食水缸及食水幹管)的設計。胡經昌議員與劉議員同樣關注擬議設施對景觀的影響，特別是昂坪食水缸所造成的景觀影響。胡議員察悉，擬建水缸的存水量為1 000立方米，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水缸的設計，以及有何措施盡量減少它對景觀的影響。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秘書及
政府當局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實際上，所有擬建水管均會敷設在山坡下面或地底，故此應不會對該處的優美環境造成顯著的不良影響。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施工期間採取所需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對北大嶼郊野公園的遊客所造成的環境滋擾。

14. 關於水缸的設計，水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水缸會以低矮構築物的形式建造，高約4米，坐落於寶蓮寺附近的山坡上。為使水缸的外型更加美觀及盡量減少它對環境造成的視覺影響，承建商須在水缸周圍提供合適的環境美化設施。水務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美感，並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提供合適的環境美化設施。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水務署署長答允提供透視圖及／或相片，以說明在是項工程計劃下建造的水缸的主要設計特點及視覺效果。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日後在提交涉及水管建造工程的項目時，應提供資料說明水管可能造成的景觀影響(如有的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提供這些資料，並在適當時提供剖面圖，以說明水管的所在位置。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反對是項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回應她的關注前，她對是項建議持保留態度。她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2-03)82 458CL 沙田新市鎮第2階段工程 —— 建造T3號道路

17.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18.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

(a)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及景觀影響感到關注，並就此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受惠的住宅單位數目，以及擬議隔音屏障的設計和建築物料；

- (b) 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1)629/02-03(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 (c) 業已安排於2003年1月23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裝設隔音屏障的政策事宜。

檢討紓減道路交通噪音的政策

19. 鄭家富議員指出，當局提交是次會議討論的3項公路工程計劃所需的隔音屏障安裝費用合共約達11億元，而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亦將於2003年1月23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紓減交通噪音的政策。因此他關注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是否適宜在是次會議上審議該3項公路工程計劃下的隔音屏障撥款。鄭議員提及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下裝設的隔音屏障所引起的爭議，並認為當局為現有發展項目提供足夠的噪音緩解措施之餘，亦應進一步研究為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提供噪音緩解措施所涉及的各方面問題。鄭議員建議應把PWSC(2002-03)80至82的3項工程計劃下的隔音屏障安裝工程的撥款要求從有關工程建議中抽起，等待有關紓減道路交通噪音政策的檢討得出結果為止。

20. 主席對鄭議員就當局為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應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要求。他亦關注，隔音屏障在紓減交通噪音方面的成效與其他景觀影響較微的噪音緩解措施相比如何。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強調，該3項工程建議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在於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提供所需的運輸基建，支援未來的發展。她解釋，環評條例容許工程倡議者彈性決定何時為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她申明，為符合環評條例所訂的噪音緩解措施的最低要求，實有必要在該3項工程建議下設置擬議的隔音屏障。當局會豎設隔音屏障，為新建／擴闊道路通車後將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現有住宅單位提供保障。對於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當局只會進行地基工程，以便日後可裝設隔音屏障。在這方面，有關的工程建議已解釋了為現有及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的撥款安排。政府當局預計，2003年1月23日的聯席會議上就紓減交通噪音措施的政策進行的商議，將不會影響在該3項工程建議下裝設的隔音屏障。

22. 鄭家富議員明白該等工程建議的重要性，但他依然關注到，當有關紓減交通噪音措施的政策檢討完成後，該等工程計劃所提供的噪音緩解措施可能有變。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不應通過撥款建造一些日後可能被發現多於所需而須額外耗費拆除的隔音屏障，情況一如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他又認為，在檢討現行政策時，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有何方法使私人發展商一同參與，與政府合力紓緩交通噪音對計劃進行的住宅發展項目所造成的影響。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重申，根據環評條例的法定要求，在該3項公路工程計劃下築建的隔音屏障，已屬保障現有住宅單位的最起碼規定。若不裝設這些隔音屏障，有關工程計劃便不能實施。她並指出，適用於住宅發展項目的70分貝(A)法定噪音限制，是其他已發展國家普遍採納的國際標準。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這個獨特的高密度城市中，為了平衡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接受程度，這項標準應予保留。

24. 陳偉業議員反對當局純粹以遮擋景觀為理由，拆除沿吐露港公路豎設的隔音屏障。他認為，首要的考慮應是減輕受影響居民所承受的過量交通噪音滋擾，這種噪音對居民個人的健康和生活構成嚴重影響。

25. 主席對計算交通噪音水平的現行方法表示關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及噪音)”)回應時表示，目前是根據繁忙時間產生的交通噪音進行評估，以此評估交通噪音的影響是國際間接受的有效方法。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補充，繁忙時間噪音水平實際上替代了從18小時量度結果(包括日間和晚間的交通噪音水平)得出的噪音水平評估。由於當局發現，從繁忙時間噪音水平得出的評估結果，與從18小時噪音水平得出的相同，為求簡單起見，當局遂採用繁忙時間噪音水平。

26. 石禮謙議員認為，紓減交通噪音的政策急需檢討，以確保當局以合理方式實施噪音緩解措施，保障受影響的居民，而又不會令基本工程計劃受到不必要阻延及／或裝設過量隔音屏障。他認為，就這方面而言，政府當局有責任檢討環評條例的相關法定條文。

27. 劉慧卿議員指出，紓減交通噪音的政策涉及複雜問題，必須由立法機關從較廣泛的層面作進一步討論。她認為，為保障現有住宅單位而裝設隔音屏障不過是補救措施，而這種補救措施往往會對成本和景觀造成重大影響。

28. 劉江華議員認為，T3號道路工程計劃不應與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相提並論，因為前者會在大圍市中心興建，該處附近有大量已完成的住宅發展。他認為必需裝設擬議的隔音屏障，為附近居民提供保障，並反對從有關工程建議中抽起隔音屏障的撥款申請。譚耀宗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29. 鄭家富議員澄清其立場，表明他支持裝設隔音屏障，以保障附近居民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他強調，他建議從有關工程建議中抽起隔音屏障的撥款申請，容後再行審議，不應被理解為他否定為受影響居民裝設隔音屏障的效用及重要性。有鑑於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的經驗，他正嘗試以小心謹慎的方式考慮隔音屏障的撥款。

交通噪音對教育機構的影響

30. 劉慧卿議員提述該文件附件3時認為，鑑於擬建的T3號道路與劉百樂中學非常貼近，該校反對擬議道路工程是可以理解和合理的。她質疑，建議採用的隔音屏障的形式是否足以保障該校免受噪音滋擾。就此方面，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否考慮為該校採取間接的緩解措施，例如安裝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葉國謙議員對劉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要求政府當局與該校保持密切聯絡，以及實施妥善措施減低交通噪音。

31.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設計相關路段時，已考慮過擬議道路計劃對劉百樂中學所造成的影响。不過，由於工地所限，加上該道路實際上必須連接九號幹線及大埔公路，故此不可能修改該道路的定線，使T3號道路距離該校較遠。他表示，鑑於貼近劉百樂中學的該段T3號道路為一條架空道路，而該校舍又較附近其他建築物為低，擬裝設的隔音屏障應可有效地把噪音水平減至低於適用於教育機構的65分貝(A)法定限制。拓展署署長會與校方聯絡，以便在施工期間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對該校師生所造成的滋擾，並確保他們的安全。

32. 就劉議員對安裝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所提的關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安排在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施行的另一項計劃下一併提供這些設施。有鑑於黃宏發議員關注是項工程計劃對附近另一所學校——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鄭榮之中學的影響，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已徵詢校方的意見，校方對是項工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計劃的擬議交通噪音緩解措施感到滿意。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拓展署署長答允與教統局洽商，積極考慮為該等受影響學校闢設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

政府當局 33.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該校與擬建道路相距約10米。應劉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允提供剖面圖，顯示擬建架空行車道與劉百樂中學之間的距離及兩者的位置。劉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供她要求的補充資料前，她對是項工程建議持保留態度。

政府當局

擬議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

34. 劉炳章議員對擬議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他認為，是項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的預算安裝費用偏高。此外，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架空道路裝設半開放式隔音罩。就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以何準則和方法決定在擬建T3號道路的不同路段安裝哪類隔音屏障。主席與劉議員同樣關注裝設隔音屏障的預算費用偏高的問題，並質疑當局有否誇大預算費數字。

35. 拓展署署長解釋，是項工程計劃的最終投標價格與預算費用不會有太大差距，因為政府當局已展開招標工作，預算費用是根據投標者在標書開出的投標價計算出來。他指出，市場在提供隔音屏障方面存在良性競爭，政府當局將能以公平的價格外判此項工程計劃。關於為該道路的不同路段選擇的隔音屏障種類，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曾考慮的因素計有：需要遵守法定噪音水平限制的規定、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及其設計是否美觀。至於有否需要在毗連大圍舊市中心的該段架空路段裝設隔音屏障，拓展署署長表示，在量度交通噪音水平以保障受影響住宅單位時，必須顧及交通噪音的反射。

為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

36.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明預計有多少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會在T3號道路落成通車後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在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中，預計有2 000多個單位會受到影響，其中1 840個單位分布於現有的發展項目之中。為現有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亦可符合為這1 840個計劃興建的住宅單位提供保障的規定。他請委員參閱討論文件註4，當中載明在3億5,800萬元的預算費中，用以為已完成和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豎設隔音屏障的款項分別為3億4,800萬元和1,000萬元。他表示，該筆1,000萬元的撥款會在較後階

經辦人／部門

段用作安裝隔音屏障，為沙田嶺路西北面地盤內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的餘下160個單位提供保障。

37.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成員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並贊同就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而言，只要及時裝妥所需的隔音屏障，妥善保障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免受滋擾，豎設隔音屏障的時間應可作彈性安排。因此，他認為，按T3號道路工程計劃的建議安排，首先為現有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並預留撥款為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加裝隔音屏障，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蔡素玉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

預算顧問費

38. 就劉炳章議員對預算顧問費明顯偏高所提的關注，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T3號道路將建於大圍市中心，附近發展項目有大量居民，故此需要多些駐工地人員，確保密切監察有關工程，以期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他表示，2億10萬元的預算費並沒有超出工程費用總額的10%，這是估算基本工程計劃施工階段顧問費時採用的標準比率。

隔音屏障的設計美感及選用的建築物料

39. 關於隔音屏障的設計美感，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其他國家所採用的設計和技術，以改良香港的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設計。她認為，現有隔音屏障在設計上通常採用高身的垂直隔音板或隔音罩，視覺上相當突兀，當局應多加努力，另覓效果更佳的設計。丁午壽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見解，並促請政府當局多加考慮隔音屏障的設計美感。

40.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工務部門必須充分注意隔音屏障的設計是否美觀，以營造較柔和的視覺效果。它們會研究各種可以改善景觀並與附近環境相協調的設計方案。他表示，在設計是項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時，當局會盡可能採用透明隔音板，盡量避免遮擋景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的道路／天橋與附近建築物之間的空間通常十分有限，故此隔音屏障的設計往往受到限制，而且必需裝設高身的隔音板，有時亦需使用密封式隔音罩，藉此減低噪音水平，以符合法定限制。

41. 就劉炳章議員關注應容許承建商彈性選擇建造隔音屏障的物料一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僅會在招標文件中訂明隔音屏障在消減噪音的效果及

經辦人／部門

透明度方面所需符合的要求。因此，承建商可以彈性選擇合適的建築物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若招標文件中開列特定的建築物料，亦僅僅為了方便說明。招標文件會清楚訂明，使用其他具有同等質素或效果的物料亦可以接受。拓展署署長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有關承建商會負責T3號道路工程計劃的隔音屏障的詳細設計。

42. 劉炳章議員建議，為使隔音屏障的設計有更大空間及提高投標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應將是項工程計劃中有關裝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分拆為設計兼建築分判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鑑於裝設隔音屏障及興建行車道的工程互有關連，倘若委聘不同的承判商負責有關工程，可能會出現銜接問題。此外，一如他較早前在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已為此項工程計劃展開招標工作，在現階段作出修訂將不利工程計劃順利推行。劉健儀議員認為，鑑於是項工程計劃的複雜程度及可能引起的爭議，政府當局在取得撥款批准前，不應展開有關的招標工作。她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劉炳章議員的建議，就隔音屏障的工程合約另作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其他涉及築建隔音屏障的道路工程計劃中採納劉議員的建議。

秘書及
政府當局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有保留，並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項目PWSC(2002-03)79、80及81

44. 鑑於會議已過了預定時間，主席建議將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PWSC(2002-03)79、80及81順延至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1月29日的下次會議上再行審議，委員表示贊同。

45.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9日